附件1

信 用 修 复 申 请 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** 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**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** |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|  |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|  |
|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|  |
| **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** | 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章规定条件（请在□上打√） | 第五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第六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 |
| 本单位（本人）声明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  法定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签字（盖章）申请日期： |

附件2

统计信用承诺书

 （单位）现向 （统计部门）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独立上报统计报表，拒绝、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；

　　本单位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；

　　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；

　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时，本单位积极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；

本单位如实答复统计部门的查询和统计检查查询书。

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舟山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

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，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已完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失信行为修正，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。

2、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。

3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4、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本人）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5、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6、同意本《信用承诺书》通过“信用舟山”官网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时间 ： 年 月 日

附件4

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** | 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公共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|  | 经办部门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** |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|  |
| 不良信息内容 |  |
| **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** |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| 经核实，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。至申请日，不良信息已披露×年×个月，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。 |
| 修复处理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报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，送申请人。

附件5

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

 编号：

 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规定，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，向 提出异议申请。

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 经办人电话：